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鄢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9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6,088,038.90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3,759,338.79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60,085,095.48元，减去已分配2018年红利100,648,205.60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81,765,589.99元。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